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怡略有限公司額外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的1億美元5.875%優先票據
(將與怡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的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5億美元5.875%優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緒言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怡略有限公司發行二零二三年到期的5億美元5.875%優先票據(「初始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額外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發行人、本公司、富力香港及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進一步發行美元優先票據(「額外票據」)，將與初始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初始票據的條款完全相同，惟發行日期及發行價除外。額外票據的本金額為1億美元及發行價為額外票據的本金額99.426%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發展相關服務。

本集團擬使用發行額外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債項再融資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額外票據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新交所正式接納上市及額外票據的報價不應視為發行人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額外票據並無或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